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邓州）有限公司 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《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邓州）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后，经审慎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法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，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邓州）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，有助于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业务的开展。公司与关联法人组建联合体投标，是为了充分发挥各自在行业、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，并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(邓州)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2019年 月 日